

JTREY20220415

# 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冲压小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  
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电话：18819412396

邮编：518109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  
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 D 区 F8a 厂  
房 1 栋 1 层 B 区、4 层 B 区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电话：0755-27823123

邮编：518101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  
仙三路北侧中星华科技工业厂  
区厂房 602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冲压小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迁建□ 扩建√ 改建□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 D 区 F8a 厂房 1 栋 1 层 B 区、4 层 B 区	邮编	518109
主要产品名称	手机金属机构件		
设计生产能力	手机金属机构件：14600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手机金属机构件：14600万件/年		
环评时间	2021年5月	开工时间	2021年11月
调试时间	2022年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5月26日-2022年5月27日
环评报告表备案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粤昆仑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回用设施）、广东金田智丰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粤昆仑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回用设施）、广东金田智丰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
概算总投资	1846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61万元
实际总投资	1846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61万元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修改&lt;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gt;的决定》（以下简称《条例》）（自2017年10月1日施行）；</li> <li>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2018.05.16；</li> <li>3.《关于环境保护部委托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16号）</li> <li>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li> <li>5.《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冲压小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5月）；</li> <li>6.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龙华备【2021】</li> </ol>		

	<p>499号，2021年5月31日）；</p> <p>7.《检测报告》（报告编号：PHT202205199，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p> <p>8.《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MA5DJC127H001W，2021年12月08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本次验收内容为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冲压小件项目（深环龙华备【2021】499号）“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主要针对本次扩建项目废水处理回用设施、水喷淋塔废气治理设施、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进行验收，并核实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p> <p>该项目验收标准依据《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冲压小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龙华备【2021】499号）及《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MA5DJC127H001W）等环保排放标准限值要求。</p> <p><b>1.1 废水评价标准</b></p> <p>（1）生活污水</p> <p>项目属于龙华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华水质净化厂处理。</p> <p>（2）生产废水</p> <p>项目产生的纯水机尾水、反冲洗废水属于清洁水，作为清净下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回用设施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其中SS参照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限值）后回用于纯水制备，不外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1 1771 1414 2004">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限值要求</th> <th>单位</th> <th>依据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废水</td> <td>标准</td> <td>III类</td> <td>/</td> <td rowspan="4">《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td> </tr> <tr> <td>pH</td> <td>6-9</td> <td rowspan="3">mg/L</td> </tr> <tr> <td>COD<sub>Cr</sub></td> <td>20</td> </tr> <tr> <td>BOD<sub>5</sub></td> <td>4</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污染物项目	限值要求	单位	依据标准	废水	标准	III类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pH	6-9	mg/L	COD <sub>Cr</sub>	20	BOD <sub>5</sub>	4
环境要素	污染物项目	限值要求	单位	依据标准														
废水	标准	III类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pH	6-9	mg/L															
	COD <sub>Cr</sub>	20																
	BOD <sub>5</sub>	4																

	NH <sub>3</sub> -N	1.0		
	总磷（以 P 计）	0.2		
	石油类	0.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		
	标准	一级标准 A 标准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SS	10	mg/L	

### 1.2 废气评价标准

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依据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	表 2 第二时段二级					《大气污染物排放值》(DB44/27-2001)
颗粒物	120	25 <sup>①</sup>	6.0 <sup>②</sup>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注：①根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4.3.2.3 的规定，排气筒高度除应遵守表列排放速率限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②项目排气筒没有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因此，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 1.3 噪声评价标准

噪声执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65dB (A)	55dB (A)

### 1.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等规定执行。

### 1.5 排污许可证排放许可信息公开内容

表 1-4 排污许可证排放许可信息公开内容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主要污染物 类别	主要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执 行标准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 口	废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 DB44/ 27—2001

**1.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项目已于2022年5月20日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  
(详见附件6)。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成立于2016年8月16日,项目于2016年7月、2017年8月、2017年9月、2018年3月、2021年1月、2021年5月、2021年12月共办理八次扩建环保手续,各扩建部分均为独立生产。

**表 2-1 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办理时间	审批部门	批复文号	主要内容
2016年7月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深环批 [2016]900083号	同意在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 G6 区厂房 1 栋 1 层 C 区、2 层 C 区; G4 区厂房 1 栋夹层 B 区建设,生产加工手机零配件,建筑面积 7491.88 平方米,申报员工 500 人,主要设有擦拭、组装、点胶、固化、压合、注塑、机加工、焊接工序。
2017年8月		深环批 [2017]900083号	同意在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 K1 区厂房 4 栋 1 层 A 区、6 栋夹层 A 区、3 层 A 区扩建,增加手机零配件的生产加工,场地面积 7665 平方米,设有注塑成型、CNC 加工、清洗、打标、点胶、品检、组装、贴膜、包装工序。
2017年8月		深环批 [2017]900084号	同意在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 G2 区厂房 1 栋 4 层 A 区; G2 区厂房 1 栋 1 层 A 区及夹层 A 区、2 层 A 区; G2 区厂房 2 栋 1 层 A 区; G4 区厂房 1 栋 1 层 C 区; G4 区厂房 2 栋 2 层; G6 区厂房 4 栋夹层、2 层、3 层; F8b 区厂房 1 栋 4 层 A 区; K2 区 H5 厂房 1 层及夹层 A 区、2 层、3 层;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民清路北深超光电科技园 K3 区厂房 4 栋第 5 层建设,增加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零组件的生产,场地面积 91670.63 平方米,主要设有冲压、焊接、点胶、烘烤、贴膜、包装工序。
2017年9月		深环批 [2017]900103号	同意在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 G2 区厂房 2 栋 1 层 A 区扩建,增加手机零配件的生产,场地面积 5225 平方米,主要设有注塑成型、品检、包装工序。
2018年3月	深圳市龙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深龙华环批 [2018]100266号	同意在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 K1 区厂房 8 栋 1 层 A 区及夹层 A 区扩建开办,按申报的方式从事手机零配件的生产,扩建生产工艺为注塑成型、打标、品检、包装,设有 113 台注塑机、10 台激光打标机。
2021年1月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深环龙华批 [2021]000034号	同意在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民清路北深超光电科技园 K2 区 H6 厂房 1 层及夹层、2-5 层,承接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龙华分厂(深龙华环批[2019]100092号)扩建项目),的铝件机壳、3D 打印不

	龙华管理局		锈钢零件、金属/玻璃/陶瓷抛光件、塑胶机壳、金属/塑胶焊接、不锈钢机壳的生产内容，同时扩建手机玻璃机构件的生产加工、产品及材料检测分析服务，主要生产工艺含有研磨抛光、自动喷砂、注塑成型、电阻焊接、PVD 清洗、PVD 镀膜、清洗、水洗、抛光、测试前处理等。
2021 年 5 月		深环龙华备【2021】499 号	在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 D 区 F8a 厂房 1 栋 1 层 B 区、4 层 B 区扩建，从事收集金属机构件的生产加工，主要生产工艺为冲压、超声波清洗/料带清洗、隧道式清洗、烘干、打标、检测、包装
2021 年 12 月		深环龙华备【2021】1195 号	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在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 G6 区厂房 2 栋 1 层 C 区、民清路北深超光电科技园 K2 区 H3 厂房 1 层 B 区、K3 区厂区 14 栋 1 层 D 区 3 层 B 区、4 层 C 区增加 G181 机构件的生产，从事 G181 外支架、G181 内支架、G181 上支架、G181 塑胶机构件、模具（自用）的生产加工，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注塑成型、抛光、研磨、清洗、喷漆/烘干、喷砂、激光打标、点胶、烘烤、等离子清洗、组装、检测、包装

本次验收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 D 区 F8a 厂房 1 栋 1 层 B 区、4 层 B 区，从事手机金属机构件的生产，扩建生产工艺为冲床、超声波清洗/料带清洗、隧道清洗、烘干、打标、检测、包装等。

根据客户需求及企业发展需要，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更名为“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主要针对公司名称进行变更，其从事生产产品、工艺、设备、规模、地址均保持不变，不属于重大变更。

本验收监测调查对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冲压小件项目（深环龙华备【2021】499 号）废水处理回用设施、水喷淋塔废气治理设施、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并核查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冲压小件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5 月完成编制，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龙华备【2021】499 号），于 2021 年 12 月 0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MA5DJC127H001W）。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环保法规的要求，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委托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冲

压小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验收监测工作，并委托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2022 年 5 月 27 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现技术服务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核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2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变化情况
1	手机金属机构件	14600 万件	14600 万件	无变化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图：

### 2.2.1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类别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备案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情况
原料	不锈钢	316L	100 吨	100 吨	无变化
	复合材料	SUS-CU-SUS	2600 吨	2600 吨	
辅料	切削油	——	2.1 吨	2.1 吨	
	清洗剂	EU-301A	22.6 吨	22.6 吨	
	润滑油	——	200 千克	200 千克	
	包装材料	——	5 吨	5 吨	

**清洗剂：**根据 MSDS 及 SGS 检测，主要由氢氧化钠 5%、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钠 27%、异丙醇 10%、碳酸钠 8%、硫酸钠 2%、水 48%，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7.04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的要求；由于本项目清洗过程清洗剂会添加纯水进行稀释清洗，故本项目清洗过程基本无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可忽略不计，且项目通过安装抽风装置及加强车间抽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2-4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备案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情况	来源
生活用水	11520 吨	11520 吨	无变化	市政给水管网
生产用水	13079.16 吨	13079.16 吨	无变化	
电	50 万度	50 万度	无变化	市政电网

### 2.2.2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类型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备案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生产	1	冲床	——	56 台	56 台	无变化

	2	6槽超声波清洗机	---	1台	1台	
	3	4槽超声波清洗机	---	1台	1台	
	4	隧道式清洗机	电能	1台	1台	
	5	隧道式清洗机	电能	1台	1台	
	6	双料带清洗机	---	1台	1台	
	7	四料带清洗机	---	1台	1台	
	8	激光打标机	---	36台	36台	
	9	纯水机	---	1台	1台	
公用	---	---	---	---	---	---
贮运	---	---	---	---	---	---
环保	1	固废收集器皿	---	1批	1批	无变化
	2	废气处理设施	---	1套	1套	无变化
	3	废水处理回用设施	---	1套	1套	无变化

### 2.2.3 水平衡图

项目核准的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纯水机制备用水、喷淋用水。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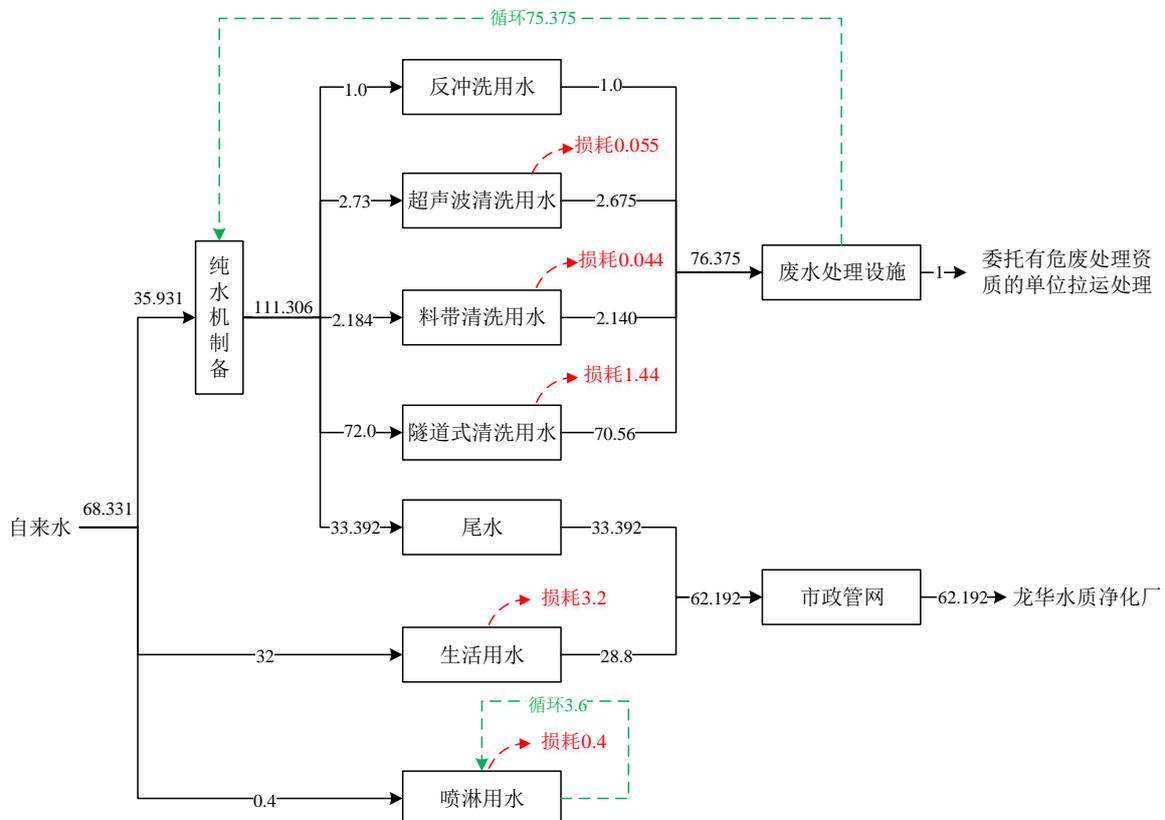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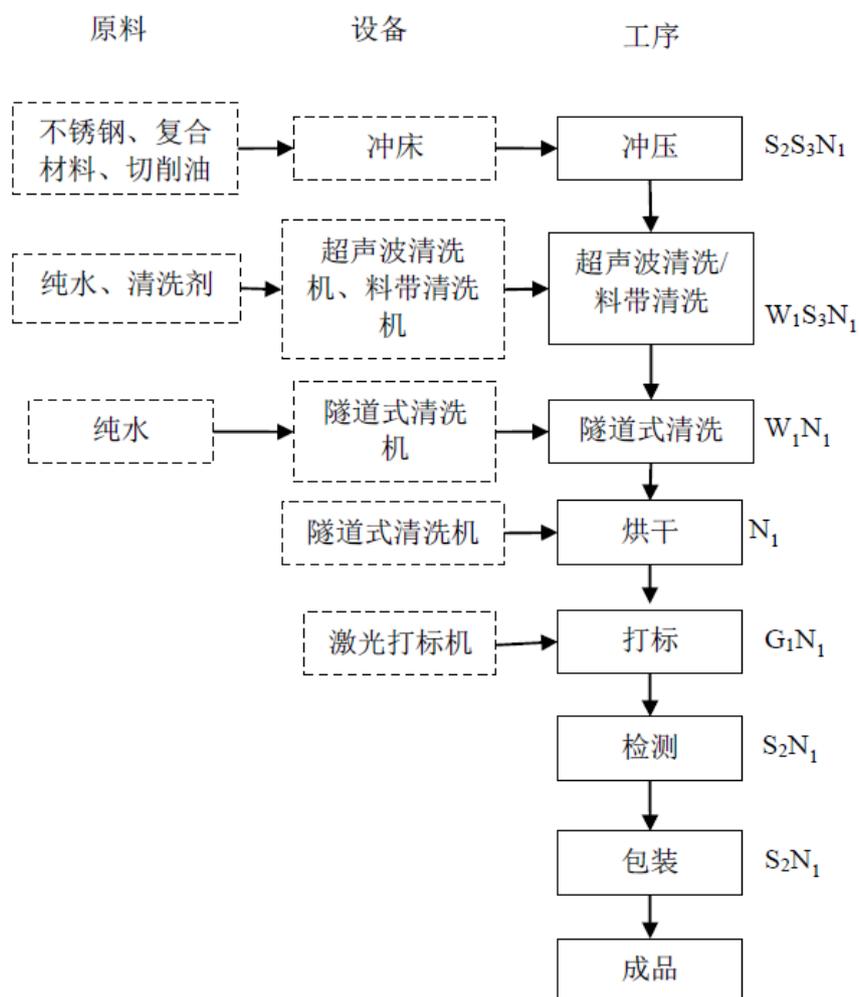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m³/d)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 1、项目手机金属构件的工艺流程：



#### 工艺说明：

1) 冲压：根据工艺要求及尺寸规格用冲压机将外购的不锈钢或复合材料冲压成需要的规格；在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金属边角料。

2) 超声波清洗及料带清洗：使用 4 槽或 6 槽超声波清洗机及料带清洗机对冲压件进行清洗，清洗使用的是纯水与清洗剂（宏达威 3032B）的清洗液；在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清洗废水。

3) 隧道式清洗及烘干：经超声波清洗及料带清洗的工件再使用隧道式清洗机（清洗+烘干一体化设备）用纯水洗掉工件表面上的清洗液后，隧道式清洗机内部使用热风（40~150℃）进行干燥；在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清洗废水。

4) 打标：工件经前面工序处理后使用激光打标机在工件上打印出工件型号等产

品信息；在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打标的粉尘废气。

5) 检测：对打标后的工件进行检测，检测合格的工件等待进行下一工序，不合格的工件则做报废处理。在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报废工件的金属废料。

6) 包装：将前面工序检测合格的工件进行包装，包装后转入成品区暂存，等转运出售，在此过程会产生少量包装废料。

注：废气：G<sub>1</sub> 打标废气；  
 废水：W<sub>1</sub> 工业废水，W<sub>2</sub> 生活污水；  
 噪声：N<sub>1</sub> 设备噪声；  
 固废：S<sub>1</sub> 生活垃圾，S<sub>2</sub>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S<sub>3</sub> 危险废物。

## 2.4 验收监测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为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冲压小件项目（深环龙华备【2021】499号）“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重点对废气治理设施废气排放监测、废水治理回用设施回用监测、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并核查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 2.5 项目变动情况

由上述分析，扩建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时期对比主要变化情况见表 2-6：

表 2-6 扩建工程变更情况表

内容	环评时的建设内容	实际建成的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变更原因
建设单位	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针对公司名称进行变更，其从事生产产品、工艺、设备、规模、地址均保持不变，不属于重大变更	根据客户实际生产需求
规模	手机金属机构件 14600 万件/年	手机金属机构件 14600 万件/年	0	无变化
总投资	1846 万元	1846 万元	0	无变化
工艺流程	冲压→超声波清洗/料带清洗→隧道式清洗→烘干→打标→测试→包装→成品	冲压→超声波清洗/料带清洗→隧道式清洗→烘干→打标→测试→包装→成品	无	无变化
建设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 D 区 F8a 厂房 1 栋 1 层 B 区、4 层 B 区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 D 区 F8a 厂房 1 栋 1 层 B 区、4 层 B 区	无	无变化

储存工程	原料仓库	仓库	仓库	无	无变化
	产品仓	仓库	仓库	无	无变化
环保工程		<p>废水：项目拟设计建设一套废水处理能力为 90m<sup>3</sup>/d 的废水处理回用设施，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76.375m<sup>3</sup>/d，将生产经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纯水制备；纯水机制备纯水的尾水产生量约 33.392m<sup>3</sup>/d，属清洁水，可直接用于厕所用水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市政管网。</p> <p>废气：项目拟建设一套水喷淋塔，建议建设单位在打标工位上方或者侧方设置集气罩，将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后经专用排气管道引至楼顶水喷淋塔装置（设置抽风量为 30000m<sup>3</sup>/h 的风机）进行处理后再通过排气管道高空排放。</p> <p>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p>	<p>废水：项目已委托深圳市粤昆仑环保实业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一套废水处理回用设施（处理能力为 90m<sup>3</sup>/d 的，生产废水产生量不超过 76.375m<sup>3</sup>/d，将生产经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纯水制备；纯水机制备纯水的尾水产生量不超过 33.392m<sup>3</sup>/d，尾水污染物浓度远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详见附件 7），属清洁水，可直接用于厕所用水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市政管网。</p> <p>废气：项目已委托广东金田智丰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一套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塔装置），建设单位在打标工位上方或者侧方设置集气罩，将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后经专用排气管道引至楼顶水喷淋塔装置（设置抽风量为 30000m<sup>3</sup>/h 的风机）进行处理后再通过排气管道高空排放。</p> <p>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理。</p>	无	无变化
原辅材料	见表 2-2				无变化
设备	见表 2-4				无变化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设备清单可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设计阶段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 2-7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物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		建成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设计阶段一致，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没有增大 30%及以上。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增大。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3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未变化。	否
4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产品：无新增产品品种； 工艺：生产工艺无变化； 原辅料：无变化； 燃料变化：无变化。	否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不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否
5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废水经处理后达标回用于生产工序, 不外排, 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不涉及到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上述情形。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项目无新增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无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 (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危险废物委托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否
		经核实,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1) 工业废水：

①清洗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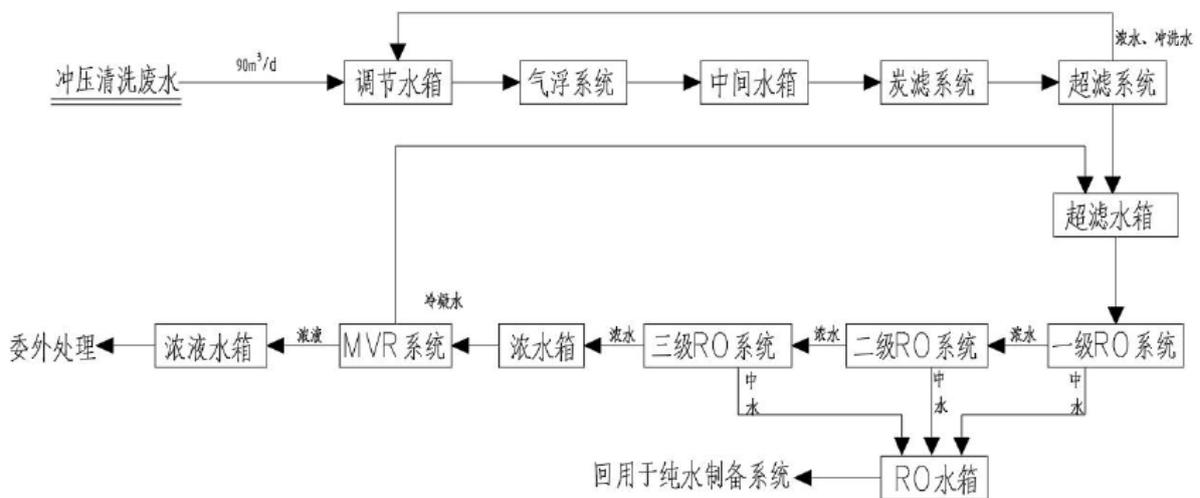
项目清洗过程会产生的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料带清洗废水、隧道式清洗废水），总产生量为75.375m<sup>3</sup>/d，合计27135m<sup>3</sup>/a，主要污染因子为pH、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SS。产生的少量槽液及浓液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拉运处理（浓液产生量为1m<sup>3</sup>/d，合计360m<sup>3</sup>/a）。

②反冲洗废水

项目纯水机每天每台反冲洗一次，每次反冲洗废水约 1m<sup>3</sup>/次，即反冲洗废水产生量 1m<sup>3</sup>/d，合计 360m<sup>3</sup>/a。

综上，项目生产废水总产生量为 76.375m<sup>3</sup>/d。项目已委托深圳市粤昆仑环保实业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一套废水处理能力为 90m<sup>3</sup>/d 的废水处理设施，将产生的清洗废水、反冲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其中 SS 参照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限值）后回用于纯水制备，产生的少量浓液交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拉运处理，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 工艺流程说明：

废水首先经pH调节，再投加PAC、PAM后进入气浮系统，去除水体中可能残存的油类。气浮系统出水然后经多介质、活性炭、中空超滤等过滤系统过滤截留水中的悬浮物、胶体、细菌和部分有机物后进入三级RO系统。RO系统产水供纯水处理系统原水，三级RO系统浓水、气浮浮渣进入MVR系统蒸发处理，MVR系统冷凝去UF产水箱，循环处理，MVR系统蒸发残液经收集后委外处理。

#### ③纯水机尾水

项目纯水机制备纯水的尾水产生量 33.392m<sup>3</sup>/d，合计 12021.12m<sup>3</sup>/a。项目尾水污染物浓度远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详见附件 7），属清净下水，可直接用于厕所用水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④喷淋废水

项目设 1 套湿式喷淋塔设施处理废气，使用自来水做为喷淋吸收液，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蒸发损失的水及捞渣，补充水量为 0.4 m<sup>3</sup>/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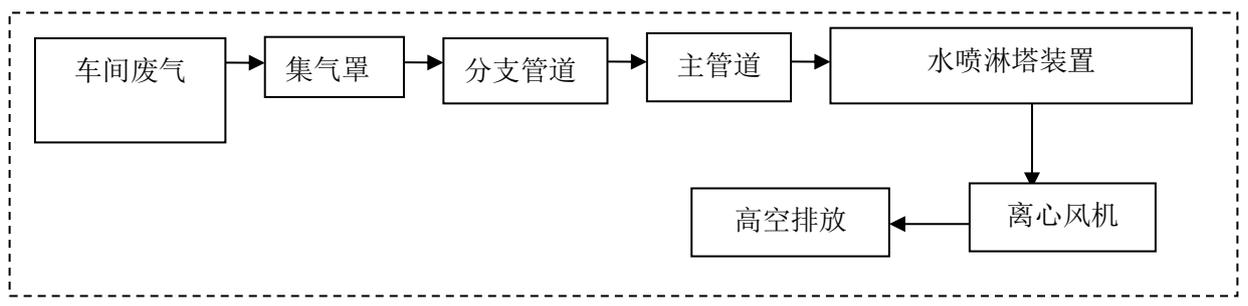
2)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8.8m<sup>3</sup>/d，10368m<sup>3</sup>/a，经工业区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华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 2、废气

打标废气：激光打标是利用高能能量密度的激光对工件进行局部照射，使表层材料汽化或发生颜色变化的化学反应，从而留下永久性标记的一种打标方法。故项目对不锈钢、铝材进行激光打标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烟尘，其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项目已委托广东金田智丰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 1 套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塔装置，风机风量 30000m<sup>3</sup>/h）对激光打标废气进行净化处理，在激光打标工位上方或者侧方设置集气罩，将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后经专用排气管道引至楼顶“水喷淋塔装置”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约 25 米，排放口设置在项目 D 区 F8a 厂房 1 栋南侧。1 套处理设施，1 个排放口。

### 项目打标废气处理工艺如下：



**工艺说明：**项目激光打标产生打标废气的工位已安装集气罩及收集管道，将产生的打标废气集中收集经“水喷淋塔装置”净化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系统运行过程，喷淋液回收至循环水箱，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蒸发损失的水及捞渣。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排放的颗粒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 3、噪声

项目设有日常设备维护保养工作制度，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且已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废物：主要为废不锈钢及复合材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及喷淋塔废渣等，均已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维护、保养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冲压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清洗剂，废手套、抹布及废空容器，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 RO 膜、滤料等危险废物，先暂存于公司现有的危废间，达到一定拉运量后委托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表3-1 污染来源分析、治理情况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位置	污染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处理方法及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间断	经化粪池消化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收集管网进入龙华水质净化厂作后续处理
	生产废水	清洗废水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SS	间断	项目已委托深圳市粤昆仑环保实业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一套废水处理能力为 90m <sup>3</sup> /d 的废水处理设施，将产生的清洗废水、反冲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其中 SS 参照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限值)后回用于纯水制备，产生的少量浓液

					交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拉运处理，不外排
废气	激光打标工序	打标废气	颗粒物	间断	项目已委托广东金田智丰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 1 套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塔装置，风机风量 30000m <sup>3</sup> /h）对激光打标废气进行净化处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约 25 米，排放口设置在项目 D 区 F8a 厂房 1 栋南侧。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冲压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清洗剂，废手套、抹布及废空容器，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 RO 膜、滤料	间断	危险废物暂存在公司现有的危废间，达到一定拉运量后交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生产过程	一般固体废物	废不锈钢及复合材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及喷淋塔废渣	间断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断	交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冲床、6 槽超声波清洗机、4 槽超声波清洗机、双料带清洗机、四料带清洗机、隧道式清洗机、激光打标机、纯水机等	噪声	噪声	间断	项目已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本项目重视企业的应急处置与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有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了负责环境安全的部门和责任人，对存在环境安全隐患的地点悬挂警示标志，在危险废物储存场所悬挂标志牌。

### 6、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项目的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等设置有规范化标识及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 7、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本项目设有环境保护档案管理部门，并配置了相应的档案管理人员。企业建立有静态、动态环保档案，并分类保管。本项目的静态档案主要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文、污染治理设施设计、施工图资料等；动态档案主要包括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监测报告和水费单复印件等，本项目的环保资料齐全。

## 8、公司现有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建设单位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本项目设置有环境管理机构，包括以下几点环境管理措施：

(1) 负责废水处理回用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危废贮存场所的生产运行、日常环保和安全管理；

(2) 制定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环保职责；

(3) 运营班组设专人专职负责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

(4) 编制各设施操作规程，确保职工正确使用、保养环保设备，并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发现并作出正确的应急处理；

(5) 制定环境保护奖惩制度。表彰鼓励环保意识强并对环保工作作出贡献的员工，惩罚严重损坏环保设施、操作严重失误、严重浪费的员工，以利益机制教育指导员工。



图 3-1 项目所在位置图



图 3-2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境监测点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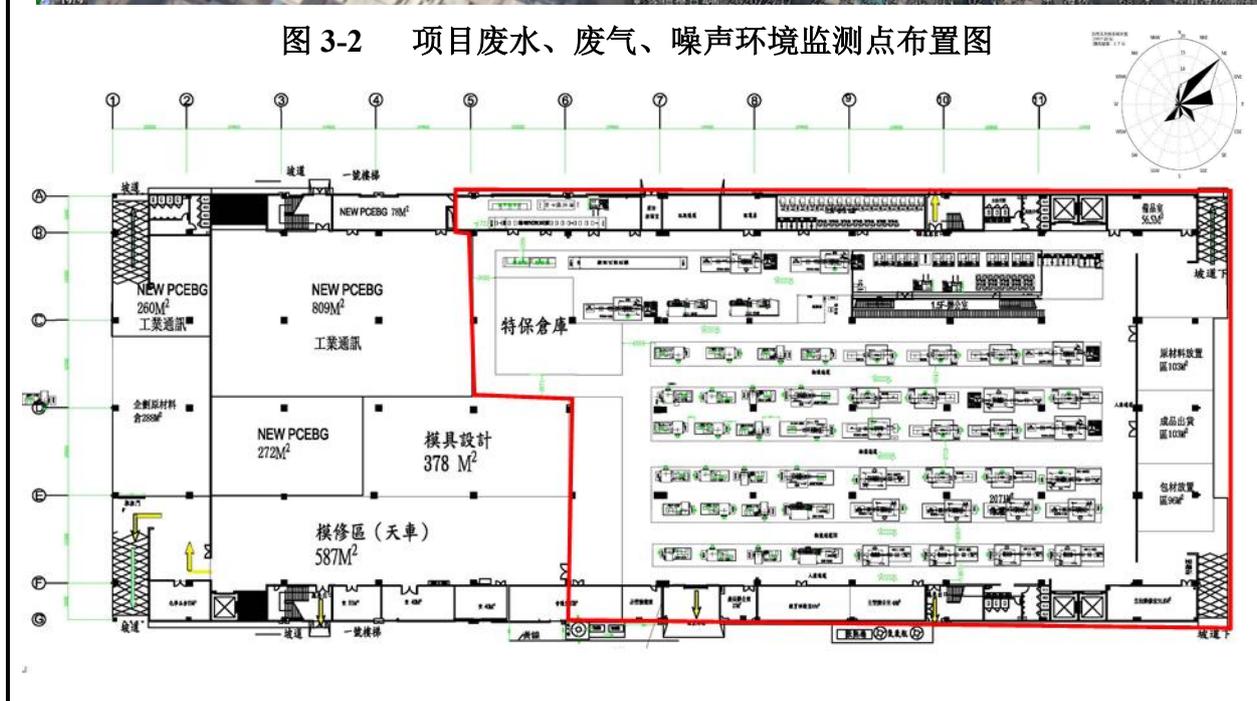


图3-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冲压小件项目，拟选址于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 D 区 F8a 厂房 1 栋 1 层 B 区、4 层 B 区，租用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的厂房建筑面积 6765 平方米，扩建增加手机金属机构件的生产。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22°39'21.58"，东经 114°2'31.28"（经纬度信息来自 google earth 软件）。

本次扩建增加部分为独立生产，与原有项目不存在任何依托关系，现申请办理扩建环保备案手续。本次环评仅对扩建部分进行评价。

##### 二、选址合理性、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 1、选址合理性结论

①根据核查《深圳市宝安 402-19&20&21 号片区【油松地区】法定图则》，项目选址区的规划属于一类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②项目选址地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③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深府〔2015〕74 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事宜的通知》（深府函〔2019〕258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4 号）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公告（2019 年 8 月 5 日）的规定，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水源保护区内。

④根据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可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关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较小，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 2、产业政策相符性结论

经核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 年修订）》及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可知，项目从事手机金属机构件的生产，不属于该目录的限制类、禁止（淘汰）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三、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 号）》、

##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文件相符性结论

项目扩建部分生产的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料带清洗废水、隧道式清洗废水）、反冲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其中，SS参照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水质标准后回用于纯水制备，产生的少量浓液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拉运处理，不外排。项目纯水制备尾水污染物浓度远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Ⅲ类标准限值，属清洁水，作为清净下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龙华水质净化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龙华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汇入观澜河，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影响。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等文件要求的内容相符。

## 四、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文件相符性结论

本项目使用原辅材料中不含重金属物质，无重金属污染物的产生与排放，故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相关文件要求。

## 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打标废气：根据现场核查，建议建设单位在打标工位上方或者侧方设置集气罩，将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后经专用排气管道引至楼顶水喷淋塔装置（设置抽风量为30000m<sup>3</sup>/h的风机）进行处理后再通过排气管道排放，排气筒高度约为25米，排放口设在项目南面。同时，工作人员应佩戴3M防尘口罩。此外，废气收集率按90%计算，项目未经收集的废气排放量很少，通过稀释扩散排放。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排放的颗粒物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 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工业废水：**

①清洗废水：项目拟设计并安装一套废水处理能力为 90m<sup>3</sup>/d 的废水处理设施，将产生的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料带清洗废水、隧道式清洗废水）、反冲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其中，SS 参照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限值）后回用于纯水制备，产生的少量浓液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拉运处理。因此，项目本次扩建部分没有工业废水的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②纯水机尾水**

项目尾水污染物浓度远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属清净下水，可直接用于厕所用水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③喷淋废水**

项目设 1 套湿式喷淋塔设施处理废气，使用自来水做为喷淋吸收液，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蒸发损失的水及捞渣。

**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龙华水质净化厂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保证机器的正常运转；厂方适当在部分高噪声的机底座加设防振垫，或者进行安装消声器。

经采取上述合措施后，项目噪声通过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作用后，到达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昼间（7:00~23:00）：65dB(A)；夜间（23:00~7:00）：55dB(A)]，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到垃圾填埋场处理；废不锈钢及复合材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及喷淋塔废渣等一般工业固废已分类收集后交给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润滑油、废切削油、废清洗剂、废手套、抹布及废空容器、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 RO 膜、滤料等危险废物应交给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 **六、环境风险结论**

项目使用的润滑油及切削油主要成分为矿物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

导则》（HJ169-2018）及其附录B内风险物质；上述风险物质均存放于化学品厂库中。项目环境风险区域还包括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

①加强职工的培训，提高风险防范意识。②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风险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③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④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测和维修，以降低因设备故障造成的事故排放。⑤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应建有堵截泄漏的措施，地面用坚固的防渗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⑥定期对废水处理设施管道的容器检查和维修，并且地面做重点防渗。

通过上述风险管理和应对措施，可以将项目的环境风险发生率控制在最小水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控制。

## 七、环保投资及结论

项目涉及到的各项环保投资和环保措施按照要求落实到位，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不属于深圳市规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并且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是合理的。项目运营期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疗，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营运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在现地址进行建设是可行的。

4.2、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备案平台备案回执（深环龙华备【2021】499号）

告知性备案回执

深环龙华备【2021】499号

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冲压小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现予以备案。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2021-05-3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项目验收监测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验收监测。在检测过程中，科学设计检测方案，合格布设检测点位，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检测人员持证上岗。现场检测仪器在测试前进行校准，并保证所用仪器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对样品采集、运输、交接、保存、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验收监测质量保证措施由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

在验收取样过程中，项目内部生产车间、生产设备及主要环保设施需保持正常运转，验收取样期间项目生产情况由建设单位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负责。

**5.1、采样过程质量控制**

5.1.1检测采样期间，保证生产、设备及主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5.1.2采样前后对采样设备进行校准和检查，采样设备校准记录见表5-1。

**表5-1 大气采样仪校准记录**

采样日期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校准项目	校准设备名称	仪器示值L/min	校准器示值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范围	结果判定
2022.05. 26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1	流量	电子孔口 准器	100	100.1	-0.10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2	流量	电子孔口 准器	100	101.2	-1.19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3	流量	电子孔口 准器	100	99.5	0.50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4	流量	电子孔口 准器	100	100.2	-0.20	±5%	合格
2022.05. 27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1	流量	电子孔口 准器	100	100.1	-0.10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2	流量	电子孔口 准器	100	101.1	-1.09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3	流量	电子孔口 准器	100	99.7	0.30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4	流量	电子孔口 准器	100	100.2	-0.20	±5%	合格

## 5.2、噪声检测质量控制

5.2.1测量时段内，保证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生产能力达到验收检测的工况要求。

5.2.2测量前后对声级计进行校准和检查，仪器校正记录见表5-2。

表5-2 仪器设备校准记录表

采样日期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校准设备名称	测量值	标准值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2022.05.26	测量前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3	声校准器	93.8dB(A)	94.0dB (A)	±0.5 dB (A)	合格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3	声校准器	93.8dB(A)			
2022.05.27	测量前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3	声校准器	93.8dB(A)	94.0dB (A)	±0.5 dB (A)	合格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3	声校准器	93.8dB(A)			

## 5.3.实验室质量控制

5.3.1所有分析检测仪器经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5.3.2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和10%平行双样。

5.3.3本次检测的现场密码平行双样、实验室平行样及质控样品考核，结果见表5-3。

表5-3 平行样检测结果表

平行样分析结果（单位：mg/L）							
分析日期	项目	样品编号	分析结果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备注
2022.05.27	化学需氧量	PHT05199WS0102	53	3.9	≤10	合格	现场 密码 平行
		PHT05199WSPX01	49				
	氨氮	PHT05199WS0102	0.440	2.7	≤10	合格	
		PHT05199WSPX01	0.464				
2021.05.28	化学需氧量	PHT05199WS0105	38	7.3	≤10	合格	
		PHT05199WSPX02	44				
	氨氮	PHT05199WS0105	1.302	9.3	≤10	合格	
		PHT05199WSPX02	0.364				
2022.05.27	化学需氧量	PHT05199WS0204-1	15	3.2	≤10	合格	实验

		PHT05199WS0204-2	16			室平行	
	氨氮	PHT05199WS0204-1	0.110	7.8	≤10		合格
		PHT05199WS0204-2	0.094				
2021.05.28	化学需氧量	PHT05199WS0208-1	16	5.9	≤10	合格	
		PHT05199WS0208-2	18				
	氨氮	PHT05199WS0208-1	0.092	8.0	≤10	合格	
		PHT05199WS0208-2	0.108				
<b>质控样品分析结果 (单位: mg/L)</b>							
<b>分析日期</b>	<b>项目</b>	<b>质控样品编号及批号</b>	<b>分析结果</b>	<b>质控样品范围</b>	<b>评价结果</b>		
2022.05.27	化学需氧量	BY400011 (B21070495)	100	105±5	合格		
	氨氮	BY400012 (B21070489)	1.43	1.49±0.07	合格		
2025.06.28	化学需氧量	BY400011 (B21070495)	102	105±5	合格		
	氨氮	BY400012 (B21070489)	1.45	1.49±0.07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打标车间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颗粒物	4次/天, 2天
		打标车间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无组织废气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G1	颗粒物	4次/天, 2天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G2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G3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G4				
废水	生产废水	废水处理前采样口W1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次/天, 2天
		废水处理回用水桶W2		
噪声	厂界噪声	N1厂界东南侧外1米处	等效连续A声级LeqdB (A)	(昼、夜) 各1次/天, 2天
		N2厂界西南侧外1米处		
		N3厂界西北侧外1米处		
		N4厂界东北侧外1米处		
2、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分析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PHTS21 分析天平 AUW120D/PHTS07	1.0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分析天平 AUW120D/PHTS07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3	—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便携式pH计 PHB-4/PHTX26-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PHIS06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 mL/PHIS27-2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I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PHTS02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PC)/PHIS09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PC)/PHTS09	0.01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PC）/PHTS09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PC)/PHIS09	0.05 mg/L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产品名称	备案年产量		实际每天日产量		生产负荷 (%)		年生产天数 (d)
	年产量	日产量	2022.5.26	2022.5.27	2022.5.26	2022.5.27	
手机金属机构件	14600 万件	40.6 万件	35 万件	33.5 万件	86.2	82.6	360

验收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生产设备、废水处理回用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均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7.1、废气

7.1.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处理效率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2/05/26	打标车间 废气处理 前检测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3.1	0.26	11449	—	—	—	—	—
			第二次	18.6	0.22	11689	—	—	—	—	—
			第三次	20.4	0.24	11812	—	—	—	—	—
			第四次	19.0	0.22	11643	—	—	—	—	—
	打标车间 废气处理 后检测口	颗粒物	第一次	3.6	0.039	10861	84.42%	25	120	6.0	达标
			第二次	4.1	0.046	11250	77.96%				达标
			第三次	2.9	0.034	11634	85.78%				达标
			第四次	3.4	0.039	11469	82.1%				达标
2022/05/27	打标车间 废气处理 前检测口	颗粒物	第一次	19.5	0.23	11576	—	—	—	—	—
			第二次	23.7	0.27	11565	—	—	—	—	—
			第三次	21.0	0.25	11800	—	—	—	—	—
			第四次	18.8	0.22	11752	—	—	—	—	—
	打标车间 废气处理 后检测口	颗粒物	第一次	3.1	0.035	11385	84.1%	25	120	6.0	达标
			第二次	3.5	0.039	11249	85.23%				达标

			第三次	2.8	0.033	11622	86.67%				达标
			第四次	2.9	0.034	11580	84.57%				达标
备注： 1、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根据执行标准 DB44/27-2001 要求，排气筒未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相对应高度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3、“—”表示执行标准 DB44/27-2001 对该项目不作限值要求。											

### 7.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7-2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2.5.26	多云	27.3	56	100.1	1.3	西南
2022.5.27	多云	27.3	59	100.2	1.2	西南

表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 G1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2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3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4		
2022.5.26	颗粒物	第一次	0.085	0.095	0.103	0.100	1.0	mg/m <sup>3</sup>
		第二次	0.089	0.096	0.115	0.112		mg/m <sup>3</sup>
		第三次	0.091	0.110	0.118	0.103		mg/m <sup>3</sup>
		第四次	0.083	0.111	0.107	0.109		mg/m <sup>3</sup>

2022.5.27	颗粒物	第一次	0.083	0.099	0.104	0.094	1.0	mg/m <sup>3</sup>
		第二次	0.092	0.108	0.120	0.115		mg/m <sup>3</sup>
		第三次	0.087	0.110	0.107	0.113		mg/m <sup>3</sup>
		第四次	0.095	0.114	0.122	0.118		mg/m <sup>3</sup>
备注：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7.2、废水检测结果

表7-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是否达标
		2022.05.26				2022.05.2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W1	pH 值	6.8	6.9	7.1	6.8	7.6	7.4	7.6	7.5	—	无量纲	—
	悬浮物	5	6	6	5	4	5	4	ND	—	mg/L	—
	化学需氧量	46	51	58	52	41	49	59	48	—	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	13.7	14.2	11.7	9.1	10.7	13.8	10.5	—	mg/L	—
	氨氮	0.391	0.452	0.561	0.490	0.333	0.595	0.648	0.542	—	mg/L	—
	总磷	0.29	0.32	0.34	0.25	0.37	0.40	0.44	0.31	—	mg/L	—
	石油类	0.05	0.08	0.04	0.06	0.04	0.10	0.08	0.05	—	mg/L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06	ND	0.05	0.10	0.08	ND	ND	—	mg/L	—

废水处理回 用水桶 W2	pH 值	7.2	7.1	7.0	7.0	7.4	7.3	7.5	7.2	6-9	无量纲	达标
	悬浮物	ND	≤1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	17	16	16	16	5	14	17	≤2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8	3.5	3.2	3.1	3.3	3.0	2.8	3.2	≤4	mg/L	达标
	氨氮	0.070	0.062	0.044	0.102	0.159	0.142	0.087	0.100	≤1.0	mg/L	达标
	总磷	0.02	ND	ND	0.01	0.02	ND	0.01	0.01	≤0.2	mg/L	达标
	石油类	ND	ND	0.02	ND	ND	0.01	ND	0.02	≤0.05	mg/L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0.2	mg/L	达标							
<p>备注：</p> <p>1、“ND”表示该项目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p> <p>2、悬浮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 表1 一级标准 A标准限值，其余项目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Ⅲ类；</p> <p>3、“—”表示执行标准对废水处理前不作限值要求；</p> <p>4、项目设有一套废水治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处理效率约为 60.9%-89.8%，对五日生化需氧量处理效率约为 24%~79.7%，对氨氮处理效率约 52.25%~92.16%，对总磷处理效率约 93.1%~97.72%，对石油类处理效率约 50%~90%。</p>												

### 3、噪声检测结果

表7-5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量点位置	测量结果 $L_{eq}$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标准[dB (A)]
		2022.05.26		2022.05.2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60	52	60	51	昼间：65 夜间：55
N2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61	52	60	52	
N3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61	53	61	53	
N4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62	53	62	53	

备注：

- (1) 计量单位：dB(A)；
- (2)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限值；
- (3) 2022.05.26 天气状态：多云；风速：1.3 m/s；风向：西南，  
2022.05.27 天气状态：多云；风速：1.2 m/s；风向：西南。

**监测结论：**由以上检测结果可知，项目生产废水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其中SS参照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限值）后回用于纯水制备，不外排；排放的颗粒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表八

### 1、验收结论

1) 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项目于 2016 年 7 月、2017 年 8 月、2017 年 9 月、2018 年 3 月、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共办理七次扩建环保审批手续，各扩建部分均为独立生产。

本次验收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 D 区 F8a 厂房 1 栋 1 层 B 区、4 层 B 区，从事手机金属机构件的生产，扩建生产工艺为冲床、超声波清洗/料带清洗、隧道清洗、烘干、打标、检测、包装等。

根据客户需求及企业发展需要，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更名为“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主要针对公司名称进行变更，其从事生产产品、工艺、设备、规模、地址均保持不变，不属于重大变更。

本验收监测调查对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冲压小件项目（深环龙华备【2021】499 号）废水处理回用设施、水喷淋塔废气治理设施、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并核查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冲压小件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5 月完成编制，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龙华备【2021】499 号），于 2021 年 12 月 0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MA5DJC127H001W）。

2) 本项目监测期间运营正常，工况稳定，生产设备、废水处理回用设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 3) 废水：

生产废水：项目已委托深圳市粤昆仑环保实业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一套废水处理能力为 90m<sup>3</sup>/d 的废水处理设施，将产生的清洗废水、反冲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其中 SS 参照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限值）后回用于纯水制备，产生的少量槽液及浓液交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拉运处理，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华水

质净化厂做后续处理。

4) 废气: 项目已委托广东金田智丰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1套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塔装置, 风机风量30000m<sup>3</sup>/h)对激光打标废气进行净化处理, 在激光打标工位上方或者侧方设置集气罩, 将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后经专用排气管道引至楼顶“水喷淋塔装置”(风机风量30000m<sup>3</sup>/h)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 排气筒高度约25米, 排放口设置在项目D区F8a厂房1栋南侧。1套处理设施, 1个排放口。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 项目排放的颗粒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5) 噪声: 项目已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 再经距离衰减, 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经监测, 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对环境影响很小。

6) 固体废弃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暂存在公司现有的危险废物车间, 达到一定拉运量后交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7) 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照情况详见表 8-1:

**表8-1 项目与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照一览表**

验收不合格情形	项目情况	对照结论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合格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可达标回用, 废气污染物、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合格
(三)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 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合格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 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	合格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 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0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440300MA5DJC127H001W)且在有效期内	合格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	本项目不属于分期验收。	合格

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建设和调试过程中没有收到环保主管部门的处罚。	合格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全面、验收结论明确。	合格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存在此情形。	合格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由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PHT202205199），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水达标回用，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根据现场调查结果，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组织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 2、建议

加强“水喷淋塔装置”的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及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不得乱堆乱放，要及时清运处理。

建立事故应急处理机制，落实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切实落实各项污染物防范，治理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定期考核指标。

附图



废气治理设施



排气筒



废水处理回用设施



废水处理回用设施



化学品仓



危废暂存区



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废水处理后可用桶

附件1：营业执照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JC127H

名 称 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 责 人 祁超

成 立 日 期 2016年08月16日  
营 业 场 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  
富士康科技园G6区厂房1栋1层C区、2  
层C区、G4区厂房1栋夹层B区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2年 06 月 2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257765

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对你企业申请的（隶属企业信息、企业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 ）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变更前隶属企业信息： 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后隶属企业信息： 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变更前企业名称： 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变更后企业名称： 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附件2：告知性备案回执

## 告知性备案回执

深环龙华备【2021】499号

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冲压小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现予以备案。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2021-05-31





# 声 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CMA 章均无效。
- (4)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定。
-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 本检测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地 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兰竹东路 8 号同力兴工业厂区 4 号厂房  
201  
电 话：0755-89663685  
传 真：0755-89663685  
邮 编：518018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1457627877

## 一、基础信息

委托单位	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受检单位	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受检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 D 区 F8a 厂房 1 栋 1 层 B 区、4 层 B 区		
采样日期	2022.05.26-2022.05.27	分析日期	2022.05.27-2022.06.02
主要采样人员	刘伟洋、伍杰	主要分析人员	曹淑娇、梁荣梅、吴秋粉

## 二、检测类型、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W1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次/天, 2 天
	废水处理回用水桶 W2		
有组织废气	打标车间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颗粒物	4 次/天, 2 天
	打标车间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无组织废气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 G1	颗粒物	4 次/天, 2 天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2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3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4		
噪声	N1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 各 1 次/天, 2 天
	N2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N3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N4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备注: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均由委托方指定。

(本页完)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57627877

### 三、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pH计 PHB-4/PHTX26-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PHTS06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 ml/PHTS27-2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PHTS02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 (PC) /PHTS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 (PC) /PHTS0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 (PC) /PHTS09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 (PC) /PHTS09	0.05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HSX-350/PHTS21 分析天平 AUW120D/PHTS07	1.0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分析天平 AUW120D/PHTS07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3	

备注：“—”表示该项目检测方法未规定方法检出限。

(本页完)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1457627877

## 四、检测结果

### 1. 废水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计量 单位
		2022.05.26				2022.05.2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W1	pH	6.8	6.9	7.1	6.8	7.6	7.4	7.6	7.5	—	无量纲
	悬浮物	5	6	6	5	4	5	4	ND	—	mg/L
	化学需氧量	46	51	58	52	41	49	59	48	—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	13.7	14.2	11.7	9.1	10.7	13.8	10.5	—	mg/L
	氨氮	0.391	0.452	0.561	0.490	0.333	0.595	0.648	0.542	—	mg/L
	总磷	0.29	0.32	0.34	0.25	0.37	0.40	0.44	0.31	—	mg/L
	石油类	0.05	0.08	0.04	0.06	0.04	0.10	0.08	0.05	—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06	ND	0.05	0.10	0.08	ND	ND	—	mg/L
废水处理后可用水桶 W2	pH	7.2	7.1	7.0	7.0	7.4	7.3	7.5	7.2	6-9	无量纲
	悬浮物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0	mg/L
	化学需氧量	18	17	16	16	16	15	14	17	≤2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8	3.5	3.2	3.1	3.3	3.0	2.8	3.2	≤4	mg/L
	氨氮	0.070	0.062	0.044	0.102	0.159	0.142	0.087	0.100	≤1.0	mg/L
	总磷	0.02	ND	ND	0.01	0.02	ND	0.01	0.01	≤0.2	mg/L
	石油类	ND	ND	0.02	ND	ND	0.01	ND	0.02	≤0.0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2	mg/L

备注: 悬浮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 表1 一级标准 A 标准限值, 其余项目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 III类。

(本页完)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1457627877

## 2.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打标车间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2022.05.26	颗粒物	第一次	23.1	0.26	11449	—	—	—
			第二次	18.6	0.22	11689			
			第三次	20.4	0.24	11812			
			第四次	19.0	0.22	11643			
	2022.05.27	颗粒物	第一次	19.5	0.23	11576	—	—	
			第二次	23.7	0.27	11565			
			第三次	21.0	0.25	11800			
			第四次	18.8	0.22	11752			
打标车间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2022.05.26	颗粒物	第一次	3.6	0.039	10861	120	6.0	25
			第二次	4.1	0.046	11250			
			第三次	2.9	0.034	11634			
			第四次	3.4	0.039	11469			
	2022.05.27	颗粒物	第一次	3.1	0.035	11385	120	6.0	
			第二次	3.5	0.039	11249			
			第三次	2.8	0.033	11622			
			第四次	2.9	0.034	11580			

备注:  
 1、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根据执行标准DB44/27-2001要求,排气筒未高于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相对应高度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3、“—”表示执行标准DB44/27-2001对该项目不作限值要求。

(本页完)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1457627877

### 3.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厂界废气 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 参照点 G1	厂界废气 无组织排放 下风向 检测点 G2	厂界废气 无组织排放 下风向 检测点 G3	厂界废气 无组织排放 下风向 检测点 G4		
2022.05.26	颗粒物	第一次	0.085	0.095	0.103	0.100	1.0	mg/m <sup>3</sup>
		第二次	0.089	0.096	0.115	0.112		mg/m <sup>3</sup>
		第三次	0.091	0.110	0.118	0.103		mg/m <sup>3</sup>
		第四次	0.083	0.111	0.107	0.109		mg/m <sup>3</sup>
2022.05.27	颗粒物	第一次	0.083	0.099	0.104	0.094	1.0	mg/m <sup>3</sup>
		第二次	0.092	0.108	0.120	0.115		mg/m <sup>3</sup>
		第三次	0.087	0.110	0.107	0.113		mg/m <sup>3</sup>
		第四次	0.095	0.114	0.122	0.118		mg/m <sup>3</sup>

备注: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无组织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C)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2.05.26	多云	27.3	56	100.1	1.3	西南
2022.05.27	多云	27.2	59	100.2	1.2	西南

### 4.厂界环境噪声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Leq)				标准限值	
				2022.05.26		2022.05.2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南侧外1米处	生产 噪声	生产 噪声	60	52	60	51	65	55
N2	厂界西南侧外1米处			61	52	60	52		
N3	厂界西北侧外1米处			61	53	61	53		
N4	厂界东北侧外1米处			62	53	62	53		

备注:  
1、计量单位: dB(A);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  
3、2022.05.26 天气状态: 多云; 风速: 1.3 m/s; 风向: 西南;  
2022.05.27 天气状态: 多云; 风速: 1.2 m/s; 风向: 西南。

(本页完)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57627877

## 五、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在检测过程中,科学设计检测方案,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检测人员持证上岗,现场检测仪器在测试前进行校准,并保证所用仪器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对样品采集,运输,交接,保存,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1. 采样过程质量控制

- 1.1 采样期间,保证生产、设备及主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 1.2 采样前后对采样设备进行校准和检查,采样设备校准记录见表1。

表1 大气采样仪校准记录

采样日期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校准项目	校准设备名称	仪器示值 L/min	校准器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范围	结果判定
2022.05.26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1	流量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100.1	-0.10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2	流量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101.2	-1.19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3	流量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99.5	0.50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4	流量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100.2	-0.20	±5%	合格
2022.05.27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1	流量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100.1	-0.10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2	流量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101.1	-1.09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3	流量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99.7	0.30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4	流量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100.2	-0.20	±5%	合格

### 2. 噪声检测质量控制

- 2.1 测量时段内,保证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生产能力达到验收检测的的工况要求。
- 2.2 测量前后对声级计进行校准和检查,仪器校准记录见表2。

表2 仪器设备校准记录表

采样日期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校准设备名称	测量值	标准值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2022.05.26	测量前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3	声校准器	93.8dB(A)	94.0 dB(A)	±0.5 dB(A)	合格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3	声校准器	93.8dB(A)			

(本页完)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57627877

续上表

采样日期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校准设备名称	测量值	标准值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2022.05.27	测量前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3	声校准器	93.8dB(A)	94.0 dB(A)	±0.5 dB(A)	合格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3	声校准器	93.8dB(A)			

### 3.实验室质量控制

3.2.1 所有分析检测仪器经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2.2 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和不少于10%平行双样。

3.2.3 本次检测的现场密码平行双样、实验室平行样及质控样品考核,结果见表5。

表5 平行样检测结果表

平行样分析结果(单位:mg/L)							
分析日期	项目	样品编号	分析结果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备注
2022.05.27	化学需氧量	PHT05199WS0102	53	3.9	≤10	合格	现场 密码 平行
		PHT05199WSPX01	49				
	氨氮	PHT05199WS0102	0.440	2.7	≤10	合格	
		PHT05199WSPX01	0.464				
2022.05.28	化学需氧量	PHT05199WS0105	38	7.3	≤10	合格	
		PHT05199WSPX02	44				
	氨氮	PHT05199WS0105	0.302	9.3	≤10	合格	
		PHT05199WSPX02	0.364				
2022.05.27	化学需氧量	PHT05199WS0204-1	15	3.2	≤10	合格	实验室 平行
		PHT05199WS0204-2	16				
	氨氮	PHT05199WS0204-1	0.110	7.8	≤10	合格	
		PHT05199WS0204-2	0.094				
2022.05.28	化学需氧量	PHT05199WS0208-1	16	5.9	≤10	合格	
		PHT05199WS0208-2	18				
	氨氮	PHT05199WS0208-1	0.092	8.0	≤10	合格	
		PHT05199WS0208-2	0.108				

(本页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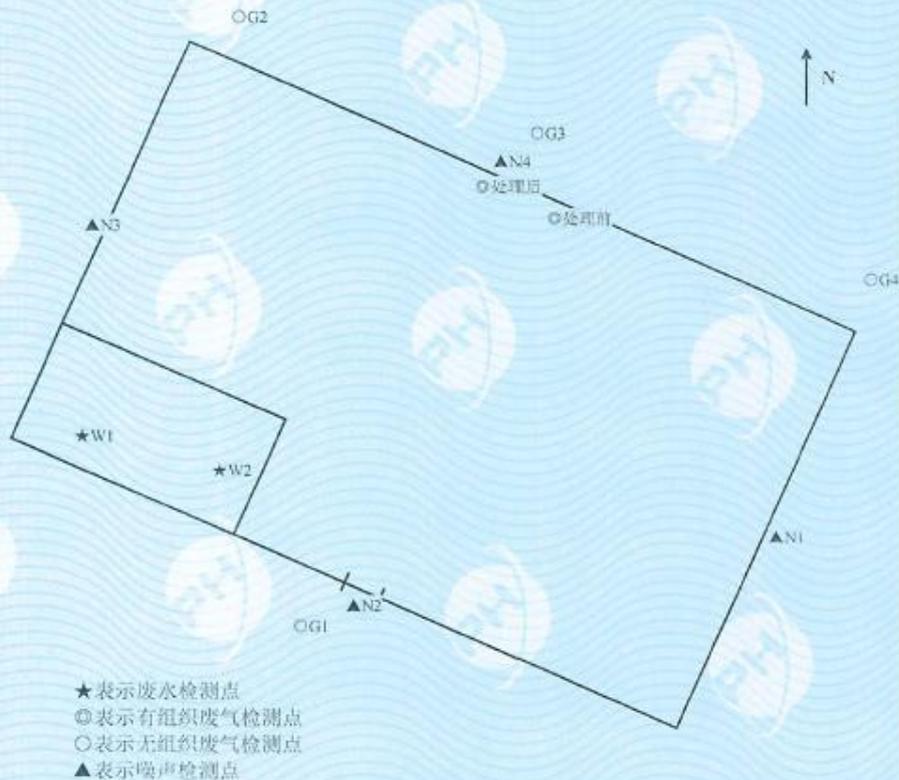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1457627877

续上表

质控样品分析结果 (单位: mg/L)					
分析日期	项目	质控样品编号及批号	分析结果	质控样品范围	评价结果
2022.05.27	化学需氧量	BY400011 (B21070495)	100	105±5	合格
	氨氮	BY400012 (B21070489)	1.43	1.49±0.07	合格
2022.05.28	化学需氧量	BY400011 (B21070495)	102	105±5	合格
	氨氮	BY400012 (B21070489)	1.45	1.49±0.07	合格

附 1: 检测点位图



— 报告结束 —

## 附件4：危險廢物處理協議（紅色框為本項目危廢）

Confidential

### 工業廢棄物清理合約書

#### 立合約書人

甲方： 深圳市裕晨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龍華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郝超  
地址： 深圳市龍華新區龍華街道東環二路二號富士康科技园

乙方： 深圳市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陳剛  
地址： 深圳市寶安區松崗街道碧頭社區第三工業區工業大道18號A棟

甲方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國家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委託乙方代為清理工業廢棄物。雙方基於互惠原則，共同遵守環保法令，訂定合約書條款如下：

#### 第1條： 廢棄物種類

- 1.1 詳《深圳廠區2022年危險廢物轉移合同價》清單
- 1.2 /
- 1.3 /

#### 第2條： 廢棄物性質和清理類型

- 2.1 工業危險廢物 清運  
工業一般廢棄物 處置  
其它：                     清運並處置

#### 第3條： 廢棄物數量

- 3.1 以甲、乙雙方認可之地磅實際過磅並確認記載之數量為準。過磅費用由 乙方負責。如屬工業危險廢物須詳細填寫《危險廢物轉移聯單》。

#### 第4條： 合約有效期

- 4.1 自 2022年 6月 1日起至 2023年 5月 31日止。

#### 第5條： 清理費用

- 5.1 甲方應支付乙方清理費用為 RMB：  
詳《深圳廠區2022年危險廢物轉移合同價》清單元。  
/元。  
/元。
- 5.2 每月結算清理費一次，由乙方於每月月底依據過磅磅單開立正式發票向甲方請款。
- 5.3 甲方於收到乙方發票日起 賬款日月結30天內以轉賬方式支付乙方清理款項。
- 5.4 甲方遲延支付本合同項下清理費用的，甲方同意以所欠款項為基數，按照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付逾期利息至甲方付清完畢所欠款項之日止。

#### 第6條： 工作方式

- 6.1 甲方將待處理之廢棄物，以乙方通知之方式按性質不同分類包裝、密封、貯放，不可混

A20220517131724311

1

LISM

V03-20-12-24

1/4



- 入其它雜物，並貼上標有廢棄物名稱、日期等的標籤。
- 6.2 乙方至甲方廠區自行裝車，並將廢棄物及時運到處理場所，以符合相關法規且經環保主管機關核准之方法做運送中間處理及最終處置，不得作其他處理或運往它處。
- 6.3 乙方應提供甲方足夠可輪替使用之密閉且不致洩漏之容器(容量為 1 噸)以及合格之運輸車輛，作為廢棄物運輸使用。
- (1) 乙方之清運設備應經甲方確認其規格、性能及安全性，乙方並應依法張貼危害標示及隨車配置安全裝備。
- (2) 清運人員須取得相關執照，始得清運廢棄物，並隨車攜帶以利查核。
- (3) 乙方之清運車輛內嚴禁煙火及駕駛員酗酒，並應配備滅火器等消防安全設備。

#### 第7條：清除標準

- 7.1 清除頻率：甲方視儲存量或依實際需要以電話通知乙方前往清運，乙方應於接獲通知後 24 小時內到場執行清除作業，但有天災、地變或其他突發狀況時，不在此限。
- 7.2 清理地點：富士康科技集團深圳廠區。

#### 第8條：調整方式

- 8.1 如甲方認為乙方有不適被委託、乙方有任何不法行為或違反本合約任何規定者，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乙方逾期未妥為改善時，甲方得終止本合約，乙方不得異議，乙方並應賠償甲方因本合約終止所受之損失。如欲提前終止本合約，則任一方應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對方，本合約於一個月期滿後，自動失其效力。

#### 第9條：廢棄物清理作業

- 9.1 乙方不得無故拒絕清除甲方交付乙方之廢棄物，否則視同乙方違約，甲方得終止本合約，乙方並應賠償甲方所有損失。甲方委託清理之廢棄物，不得超出本合約第一條明列之廢棄物種類或清除能力範圍外之廢棄物，否則乙方得拒絕清運處理。
- 9.2 乙方應配合甲方之廢棄物貯存區設備操作程序，負責將廢棄物搬運上車。上述搬運廢棄物所需之起重工具等可以由甲方負責支援，但乙方所指派之操作人員應具備合格之操作證書。廢棄物裝載過程乙方應注意保持現場潔淨，如有滲漏，乙方應負責清理乾淨，如因滲漏污染而使甲方或甲方人員受有損害或遭環保單位開立罰單或為其他處分時，乙方應負責賠償之。
- 9.3 乙方進入甲方廠區作業時，應遵守甲方門禁管制、工安環保規定、作業守則及甲方廠區內之各項規定，以防意外發生。
- 9.4 乙方清除設備接洽所應具備之工具及設施均應由乙方自行準備與裝設，且應經甲方事先確認其規格、性能及安全性。
- 9.5 乙方於運送過程中，應謹慎小心以防止廢棄物有飛散、滴落、溢漏或其他足以引起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情事發生。於必要時，甲方有權得指派相關人員隨車或於作業現場稽核乙方清運情形，乙方無正當理由不贊拒絕。
- 9.6 乙方應每月定期或應甲方要求隨時提供完整記錄廢棄物清理經過之相關文件或單據。
- 9.7 乙方清運過程中若有損害甲方財產者，乙方應負責賠償，並不得異議。

#### 第10條：責任分屬

- 10.1 乙方對接受委託之廢棄物應依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妥善處理，廢棄物一旦交由乙方清運(含乙方在甲方廠區作業期間)後，其風險及危險負擔均應由乙方自行承擔，若有將廢棄物隨意倒至非法處所或違反環保規定，視同乙方違約，一切後果由乙方自負，概與甲方無涉。



- 10.2 乙方人員如因執行本合約所定之任一事項致發生任何事故者，乙方均應自行負擔其應主責任及法定賠償之責。乙方人員之疾病醫療或事故之善後，亦均由乙方自行負責處理，均與甲方無涉。
- 10.3 乙方如有未依法令及本合約規定方式清理廢棄物，或於清理過程中有任何不當或違法之情形，或因其他乙方之故意或過失行為，導致任何人受有任何損害或遭環保機關處罰者，均應由乙方自行出面解決並自行負擔因此所生之全部責任。若因而造成甲方或甲方人員受有任何損害或損失者，乙方並應負責賠償或彌補之。

#### 第11條： 違約處罰

- 11.1 遲延罰款：乙方應於本合約約定時間到廠 1 日內完成清運工作，但有緊急情況時則由雙方依該個案情形議定之。若乙方遲延完成該清運工作，則每日罰款乙方人民幣 500 元。遲延達七日時，甲方得終止本合約，除停止支付當月費用外，乙方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增加之費用及所受之損失。但上述遲延情形非因乙方因素所造成時，不在此限。乙方同意甲方得逕自清理費中扣除前述罰款及甲方所增加之費用。
- 11.2 作業表單：乙方應配合執行甲方所提出經雙方認可之運載作業檢點表及隨車配備檢查表，乙方若未配合執行，甲方得對乙方罰款，罰款金額為每次人民幣 500 元。

#### 第12條： 無法清運及營運時之應變措施

- 12.1 乙方停業，宣告破產或經主管機關依法撤銷許可證時，自處分書送達之日起，立即停止廢棄物清除及營運；對受託尚未清除完竣者，乙方應依主管機關之指示辦理，且事先尋求其他合格代理清除機構依本的條件接續至契約期滿，否則甲方有權逕行處理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12.2 乙方對可預期造成之停業，應事先告知甲方，重新尋求其他合格清除機構至契約期滿，否則甲方得請求損害賠償。
- 12.3 乙方對固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造成停業時，應立即與甲方聯繫，終止契約行為，甲方得尋求其他清除業者清除廢棄物。

#### 第13條： 合同終止

- 13.1 除本合約另有規定外，於合約期間內，任一方有違約之情形，他方均得以書面通知違約之一方要求其於七日內改正。逾期仍未改正者，無過失之一方得以書面通知即刻終止本合約。
- 13.2 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內，如任一方有清算、宣告破產、合併、停業或主要資產被接收，他方得以書面通知該任一方即刻終止本合約。
- 13.3 合約期間內如遇戰爭、天災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任一方無法依約履行義務持續滿壹個月後，任一方隨時得以書面通知即刻終止本合約。
- 13.4 本合約有效期間內，如乙方為合法履行本合約所需之任一證照或許可有無效、被撤銷或期限屆滿仍未更新或展期者，自其事實發生之日起，本合約視為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立即終止。
- 13.5 本合約終止時，乙方應即退還甲方先行預付或尚未實際發生之費用。
- 13.6 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本約若因乙方之故而終止者，乙方除仍應依本的約對甲方為賠償或罰款給付外，甲方有權沒收乙方履約保證金之全部，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 第14條： 保證事項

- 14.1 乙方保證，擁有執行本約業務所有應取得之相關證照及許可，可合法清理本的約所定之廢棄物。



- 14.2 前項許可或證照如定有期限者，乙方並應配合本合約所定之有效期間，自行於每次期限屆滿前取得更新或展期。並於每次取得更新或展期之同時，立即將其影本或副本交予甲方存查，如有任何不能順利於期限屆滿前取得更新或展期者，乙方亦應立即通知甲方。
- 14.3 乙方保證將確實依法令規定及依本合約約定清理甲方委託清理之所有廢棄物。
- 14.4 乙方應指派專業合格人員執行本約服務，並應督促其人員於執行本約服務時所使用之工具、設備及所有相關程序與方法皆應符合法令規範並以最適宜之方式為之。
- 14.5 乙方人員於甲方廠區內作業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全權負責本約作業所有相關之安全衛生事項。乙方承諾已清楚、明瞭並將確實遵守勞動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範。

#### 第15條：一般條款

- 15.1 本合約之規定構成雙方對本案之完整合意，取代雙方之前就本案之一切口頭及書面協議。雙方就本案為任何條件之約定，未經記載於本合約，對雙方均無約束力。
- 15.2 若本合約任何條款因違反法令而無效，其他條款不因而一併無效。在此情形，雙方同意基於誠信，就其他條款為必要之調整或增設其他必要條款，以求符合本合約締結時之目的。
- 15.3 本合約未規定之事項，依有關環保法規暨民法規定辦理。本合約若需修訂增減，應經雙方協議後，以書面為之。
- 15.4 本合約之附件構成本合約之一部份，兩者有抵觸時，以本合約之規定為準。
- 15.5 乙方在本合約中之權利與義務，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或質押予第三人。
- 15.6 若因本合約而涉訴訟時，雙方特此同意以甲方所在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為本合約解釋之依據。
- 15.7 本協議自雙方簽字蓋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五 份，甲方執 三 份，乙方執 二 份。每份均為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16條：附件

- 16.1 本合約附件如下：
- (1) 乙方廢棄物經營許可證
  - (2) 乙方營業執照
  - (3) 廠商施工規則暨安全管理切結書
  - (4) 清理機具核可文件及人員證照
  - (5) 清運路線圖

#### 合約簽署人

甲方： 深圳市裕景特種科技有限公司總華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權簽署人： 李景華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乙方： 深圳市裕景特種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權簽署人： 李景華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危險廢物明細

序号	危險廢物名稱	危廢代碼	資質證號
1	廢有機溶劑	900-404-06	440307140311
2	廢助焊劑	900-404-06	440307140311
3	廢清洗劑	900-404-06	440307140311
4	廢稀釋劑、硬化劑、脫膜劑	900-404-06	440307140311
5	廢油過濾器	900-249-08	440307140311
6	廢潤滑油空盒	900-249-08	440307140311
7	廢冷卻劑	900-007-09	440306201224
8	廢膠	900-014-13	440307140311
9	廢環氧樹脂	900-015-13	440307140311
10	廢日光燈管、UV燈管、汞燈	900-023-29	440304050101
11	廢活性碳	900-039-49	440307140311
12	廢无尘紙(擦拭紙)	900-041-49	440307140311
13	廢含油抹布	900-041-49	440307140311
14	廢橡膠手套	900-041-49	440307140311
15	廢塗改液空瓶	900-041-49	440307140311
16	廢筆芯、白板筆、油漆筆	900-041-49	440307140311
17	廢墨盒、色帶、硒鼓	900-041-49	440307140311
18	廢電池	900-044-49	440304050101
19	廢電子元器件	900-045-49	440304211223
20	廢化學試劑(小於1000毫升/瓶)	900-047-49	440306201224
21	廢棄危險化學品	900-999-49	440306201224
22	廢含油研磨渣	336-064-17	440307140311
23	廢滤芯、濾袋(不含氫)	900-041-49	440307140311
24	廢拋光液	336-064-17	440306201224
25	污水在线監測廢液	900-404-06	440306201224
26	廢硝酸鉀	900-349-34	440306201224

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印章)



深圳市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印章)



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備選廠商危險廢物明細

序号	危險廢棄物名稱	危廢代碼	資質證號
1	廢機油	900-249-08	440307140311
2	廢黃油	900-249-08	440307140311
3	廢液壓油	900-249-08	440307140311
4	廢切削液	900-006-09	440306201224
5	廢漆渣	900-299-12	440307140311
6	廢油墨	900-251-12	440307140311
7	廢油漆	900-299-12	440307140311
8	廢塗料	900-299-12	440307140311
9	有機廢水	336-064-17	440306201224
10	廢空容器(小於等於1升)	900-041-49	440306201224
11	廢空容器(大於1升小於等於20升)	900-041-49	440306201224
12	廢空容器(大於20升小於等於200升)	900-041-49	440306201224
13	拋光廢渣	336-064-17	440307140311
14	廢染料槽液	900-255-12	440306201224
15	含鎳廢水	336-064-17	440306201224
16	廢酸	900-300-34	440306201224
17	廢濃硫酸	900-300-34	440306201224
18	廢硝酸	900-300-34	440306201224
19	廢磷酸槽液	900-300-34	440306201224
20	廢磷酸(棕褐色等)	900-300-34	440306201224

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龍崗分公司  
(蓋章)



深圳市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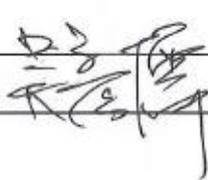
附件5：排污许可证



附件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龙华分公司	机构代码	91440300MA5DJC127H
法定代表人	祁超	联系电话	18665907323
联系人	黄方静	联系电话	18819412396
传真	—	电子信箱	gavynhuang@163.com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 G6 区厂房 1 栋 1 层 C 区、2 层 C 区、G4 区厂房 1 栋夹层 B 区 中心经度 114°2'41.72513" 中心纬度 22°39'41.80844"		
预案名称	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制造业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是否跨域	不跨域		
<p>本单位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p>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上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li> <li>2. 环境应急预案；</li> <li>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li> <li>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li> <li>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li> <li>6. 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操作手册等；</li> <li>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li> <li>8. 厂区平面布置于风险单元分布图；</li> <li>9.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li> <li>10. 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li> <li>11.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li> </ol>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备案编号</p>	<p>440309-2022-0045-L</p>			
<p>报送单位</p>	<p>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p>			
<p>受理部门 负责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薛伟晴</td>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经办人</td>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张盼伟</td> </tr> </table>	薛伟晴	经办人	张盼伟
薛伟晴	经办人	张盼伟		

附件7：纯水尾水检测报告



第 1 页 共 4 页



# 检 测 报 告

委 托 单 位： 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受 测 单 位： 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集团

检 测 类 型： 委托检测

编 制 吴宗廷 复 核 莫芷欣 审 核 谢宗

签 发 何松飞  
签发日期 2022-06-17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岐山路 8 号 150  
实验室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南翔二路 31 号  
电话(Tel): +86-020-62996570 网页: <http://www.grgtest.com>

## 报告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送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检测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等效标识和签发日期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未加盖  章的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3. 委托监/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检测时污染物排放或环境质量状况；委托单位自行采集（或提供）样品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4. 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5. 对本检测报告有疑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7.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岐山路 8 号 150

实验室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南翔二路 31 号

电话(Tel): +86-020-62996570 网页: <http://www.grgtest.com>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描述	无色、无浑浊、无气味、无浮油	
采样日期	2022.05.24		分析日期	2022.05.24-2022.05.30	
检 测 结 果					
采样点位	序号	检测项目	单 位	检测结果	限值
龙华 D1 栋 纯水排放口	1	pH 值	无量纲	7.9	6-9
	2	悬浮物	mg/L	ND	1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8	4
	4	化学需氧量	mg/L	6	20
	5	总磷	mg/L	0.02	0.2
	6	氨氮	mg/L	ND	1.0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0.2
	8	石油类	mg/L	ND	0.05
备注：1.采样依据为《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2.限值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悬浮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限值，其余检测项目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地表水 III 类限值。 3.“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本页以下空白-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岐山路 8 号 150

实验室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南翔二路 31 号

电话(Tel): +86-020-62996570 网页: <http://www.grgtest.com>

表 2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及编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HB2020-G424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HB2019-G024 电热鼓风干燥箱 HB2019-G016	4 mg/L (实验室验证)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恒温恒湿箱 HB2017-G417 溶解氧仪 HB2018-G1165	0.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碱两用滴定管 HB2018-D704	4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B2016-G589	0.01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HB2021-G767	0.06 mg/L

-----报告结束-----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岐山路 8 号 150

实验室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南翔二路 31 号

电话(Tel): +86-020-62996570 网页: <http://www.grgtest.com>

附件8：清洗剂MSDS及SGS

			清洗剂 EU-301A
编写日期	2021-1-20	版本号 A2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料号: 0401002-0131177

###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清洗剂 EU-301A	化学品英文名称	
化学品类别	碱性化学品		
产品描述	无色至黄色透明液体		
推荐用途	用于冲压制程基材表面各类脏污的清洗, 对基材无腐蚀		
限制用途	其他制程		
供应商名称	东莞优诺电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供货商地址	东莞市大岭山镇太公岭村	邮 编	523829
企业应急电话	0769-85653068	传 真	0769-85653699
电子邮件地址	<a href="mailto:require@ubondtech.com">require@ubondtech.com</a>		

###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化学品分类	
根据《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 13690-2009) 及联合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	
理化危害	无
健康危害	口服急性毒性 类别 4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环境危害	无
标签要素	
图形符号	 
警示词	危险
危险性说明	H 302 吞食有害
	H 314 严重灼伤皮肤、损伤眼睛
	H 318 造成眼的严重损伤
防范说明	P280 戴防护手套/防护服/安全眼镜/防护面具
	P301+P330+P331 如误吞咽: 漱口, 不要催吐
	P302+P352 如沾染皮肤 (或头发): 用大量肥皂和水冲洗 15 分钟以上
	P305+P351+P338 如渗入眼睛: 用水小心清洗 15 分钟。 如果戴了隐形眼镜并且可以的话, 摘掉隐形眼镜, 继续冲洗

 <b>unow® 優諾</b>			<b>清洗劑</b> EU-301A
编写日期	2021-1-20	版本号 A2	

其他危險	无
------	---

### 第三部分 成分/組成信息

物質成分名稱	濃度或濃度範圍(%)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
氫氧化鈉	5%	1310-73-2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鈉	27%	无
异丙醇	10%	67-63-0
碳酸鈉	8%	497-19-8
硫酸鈉	2%	7757-82-6
水	48%	7732-18-5

###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吸入危害	本品为低挥发产品，一般情况下无吸入危害。
急性和迟发效应	大鼠吸入浓蒸气 8 小时无死亡。
皮膚接觸	脫掉衣物，用大量自來水沖洗 15 分鐘以上
眼睛接觸	用大量自來水沖洗 15 分鐘以上，嚴重時須就醫
誤食	1.若患者即將失去意識、已失去意識或癱瘓，不可經口餵食任何東西。 2.若患者意識清楚，切勿催吐，讓其用水徹底漱口，並喝 240 至 300 毫升的水。 3.若患者自發性嘔吐，反復給水並漱口。 4.迅速將患者送至緊急醫療單位。
主要症状和对健康的影响	呼吸道刺激、眼睛腐蚀、粘膜刺激
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进入现场应做好自身防护，避免直接接触。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若吸入，考虑给氧气

###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适用灭火剂	不适用。
特別危險性	遇酸、活泼金属、胺、氨基化合物会发生反应。
灭火注意事项及保护措施	不适用

### 第六部分 洩漏應急處理

应急处理	1.不要碰触外泄物。 2.避免外泄物进入下水道、水沟或密闭的空间内。 3.在安全许可状况下设法阻止或减少溢漏。 4.用砂、泥土或其他不与溢漏物质反应之吸收物质来围堵溢漏物。
------	---

			<b>清洗劑</b> EU-301A
编写日期	2021-1-20	版本号	A2

	5.少量泄漏：用不会与泄漏物质反应之吸收物质吸收，已污染的吸收物质和外泄物具有同样的危害性，须置于加盖并标示的适当容器内，用水清洗溢漏区域。小量的溢漏可用大量的水稀释。 6.大量泄漏：联络消防，紧急处理单位及供货商以寻求协助。
消除方法	按危险废弃物处理
环境保护措施	本品对水及水生物有毒害，防止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
作业人员防护及应急处理程序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穿防护服，戴防护手套，戴防护眼镜。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培训，物料分类管理

### 第七部分 操作處置與儲存

工程控制	PP 或 PVC 或 HDPE 材料。密闭操作，局部排风。				
最高浓度容许 (MAC)	—	平均容许浓度 (PC-TWA)	—	短时间容许浓度 (PC-STEL)	—
儲存溫度	2-40 °C				
運輸溫度	10-40°C				
裝卸溫度	10-40°C				
儲存/運輸壓力	常壓				
靜電積聚危害	無危害				
一般運輸方式	危险品运输				
適用的材料和塗料	PP 或 PVC 或 HDPE 材料				
不適用的材料和塗料	不耐腐蝕的金屬材料				
儲存/搬運一般注意事項	輕拿輕放，防止洩漏				
附加警告	搬運時使用個人防護用品				
可共存物质	氧化性物质，碱性物质				
不可共存物质	酸性物质、氧化剂。				

### 第八部分 接觸控制和個體防護

工程控制	PP 或 PVC 或 HDPE 材料。密闭操作，局部排风。
呼吸系統防護	自吸式或防護口罩
眼睛防護	使用防護眼罩，護面罩，洗眼設備
身體防護	使用防護工作服
手防護	使用耐酸城手套
其他防護	穿防滑鞋

### 第九部分 理性特性

第 3 頁 共 5 頁

 <b>unow® 優諾</b>			<b>清洗劑</b> EU-301A
编写日期	2021-1-20	版本号	A2

外觀與性狀：無色至黃色透明液體	氣味：輕微氣味
PH 值 (10% 體積比溶液)：12.5±1.0	密度 (25℃)：1.0-1.2g/ml
沸點 (℃)：>100	閃點 (℃)：無閃點。
自燃溫度 (℃)：因產品為水基產品，不燃，無自燃溫度。	分解溫度 (℃)：因產品不可分解，無分解溫度
爆炸極限 (空氣中)：因產品為水基產品，不會爆炸，無爆炸極限。	
溶解性：易溶於水	揮發性：不易揮發

### 第十部分 穩定性和反應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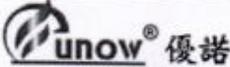
危險聚合反應？	不會發生
避免發生聚合的條件	無
穩定性	穩定
避免不穩定情況的條件	避免高溫、陽光直射
須避免材料和環境條件 (不相容性)	避免與氧化劑、還原劑，酸類
危害性分解產物	自身不會發生分解

###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學信息

急性毒性	無相關數據
眼睛刺激或腐蝕	對眼睛有嚴重損傷
皮膚刺激或腐蝕	對皮膚有腐蝕
呼吸或皮膚過敏	無已知的過敏影響
生殖細胞突變性	目前尚無相關報導
致癌性	目前尚無相關報導
生殖毒性	目前尚無相關報導
特异性靶器官系統毒性—一次性接觸	無相關數據
特异性靶器官系統毒性—反復接觸	無相關數據
吸入危害	無吸入危害
毒代動力學 (代謝)	無相關數據
毒代動力學 (分布)	無相關數據

### 第十二部分 生態學信息

第 4 頁 共 5 頁

 <b>unow® 優諾</b>			<b>清洗劑</b> EU-301A
编写日期	2021-1-20	版本号 A2	

生态毒性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对水体和大气可造成污染
生物降解性	——
非生物降解性	可与其他物质反应降解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不会富集
其他有害作用	——

### 第十三部分 廢棄處置

废弃物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液体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	按危险废物处理

### 第十四部分 運輸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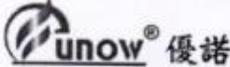
危險貨物編號	無資料	包裝類別	Z01
UN 編號	無資料	包裝標誌	以標籤標示
包裝方法	桶袋		
運輸注意事項	輕拿輕放，防止洩漏，避免與氧化劑、酸性物質及食品等混運，運輸時以棚遮蓋，避免陽光直射		

### 第十五部分 法規信息

相关法规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生产、使用、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p> <p>2、《危险化学品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对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及包装做了相关规定。</p> <p>3、《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及《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2009），对化学品危险性进行分类及标示。</p> <p>4、《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及项目顺序》（GB16483-2008）编写此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p>
------	---

###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製表單位	東莞優諾電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時間	2021-1-20

 <b>unow® 优诺</b>			<b>清洗剂</b> <b>EU-301A</b>	
编写日期	2020-10-19	版本号	A1	

## 清洗剂EU-301A 产品说明书

料号: 0401002-0131177

### 产品简介:

本产品为一款清洗剂, 适用于冲压后工件表面脏污的清洗, 对基材无腐蚀。

### 产品特性:

- 1, 产品外观为无色至黄色透明液体;
- 2, 适用于清洗冲压后基材表面的冲压油等脏污。

### 使用说明:

成份	管控范围	备注
浓度	5-10%	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温度	60-80 ℃	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清洗时间	5-10 m in	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搅拌方式	浸泡	施加超声波清洗效果更佳

### 建浴: 1000L

依据建议使用浓度进行建浴。

### 药水补充与维护

- 1.若长期运行后, 清洗剂正常操作条件(既药剂的浓度、温度和时间)下不能令人满意, 清洗槽液必须排放换缸, 建新槽之前, 槽体必须彻底清洗干净。

### 使用注意事项

1. 开缸补充维护或清槽时需佩戴防护用品(耐酸碱手套, 防护面罩, 防护服, 防护口罩)
2. 如眼睛溅到药水, 请马上用水清洗 15m in, 然后就医。

### 设备要求:

- 1.根据具体生产而定。

### 清洗剂外观与包装规格:

- 1, 外观: 产品外观为无色至黄色透明液体。
- 2, 包装规格: 25kg/桶。



# 检测报告/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 WP-20126565-IC-08CnFnR1

样品来源/Sample Origin : 客户送样/ Customer Sample Delivery

东莞优诺电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Client : EUNOW COMPANY LIMITED

东莞市大岭山镇太公岭村

TAI GONGLING VILLAGE, DALINGSHAN TOWN,

地址/Address: DONGGUAN

上海微谱化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Shanghai WEIPU Chemical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150914341080



报告编号/Report No. : WP-20126565-JC-08CnEnR1

页码/Page(s) : 1 / 6

## 检测报告/Test Report

下列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The following sample(s) was/were submitted and identified on behalf of the applicant:

样品名称/Sample Name: 清洗剂 Cleaner

样品描述/Sample Description: 请参见下一页/Please refer to next page(s).

样品型号/Type: EU-301A

其他信息/Other Information :/

### 检测信息/Testing information:

接样日期/Date of Sample Received: 2020-12-03

检测周期/ Testing Period: 2020-12-03~ 2020-12-15

检测要求/Test Item(s): 根据客户要求进行检测/Selected test (s) as requested by client.

检测依据/Test Criterion: 请参见下一页/Please refer to next page(s).

检测结果/Test Result: 请参见下一页/Please refer to next page(s).

编制/Compiled by:

李双

审核/ Inspected by:

闫新柳

批准/ Approved by:

张...明

签发日期/ Issued Date:

2020-12-16

上海市杨浦区国伟路 139 弄杨浦区都市工业区内 9 号楼、10 号楼、18 号楼

Building 9, Building 10, Building 18, Yangpu Urban Industrial Park, Lane 139, Guowei Road, Yangpu District, Shanghai (200438)

400-700-8005 www.weipugroup.com



150914341080



报告编号/Report No. : WP-20126565-JC-08CnEnR1

页码/Page(s) : 2 / 6

## 检测样品描述/Test Part Description:

序号 Serial No.	样品名称 Sample name	样品编号 Sample ID	描述 Description
001	清洗剂 Cleaner	201202173-1	无色透明液体 Colorless Transparent Liquid

## 检测方法和检测仪器/Test Method and Apparatus: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检测方法 Test method	检测仪器 Apparatus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	GB/T 13173-2008	非鼓风干燥箱 (客户要求) / Non blast drying oven (Customer requirements) 分析天平 /Analytical balance 低温恒温槽 / Low temperature constant temperature bath 水分测定仪 /Moisture meter
甲醛含量 Formaldehyde content	GB/T 23993-2009	UV-Vis
苯 Benzene	GB/T 23990-2009 B 法/ B method	气相色谱仪/ Gas chromatograph 电子天平/electronic balance
甲苯 Toluene	GB/T 23990-2009 B 法/B method	气相色谱仪/ Gas chromatograph 电子天平/electronic balance
乙苯 Ethylbenzene	GB/T 23990-2009 B 法/ B method	气相色谱仪/ Gas chromatograph 电子天平/electronic balance
二甲苯 Xylenes	GB/T 23990-2009 B 法/ B method	气相色谱仪/ Gas chromatograph 电子天平/electronic balance
二氯甲烷 Dichloromethane	GB/T 23992-2009	气相色谱仪/ Gas chromatograph 电子天平/electronic balance
三氯甲烷 Trichloromethane	GB/T 23992-2009	气相色谱仪/ Gas chromatograph 电子天平/electronic balance
三氯乙烯 Trichloroethylene	GB/T 23992-2009	气相色谱仪/ Gas chromatograph 电子天平/electronic balance
四氯乙烯 Perchloroethylene	GB/T 23992-2009	气相色谱仪/ Gas chromatograph 电子天平/electronic balance

上海市杨浦区国伟路 139 弄杨浦区都市工业园区内 9 号楼, 10 号楼, 11 号楼

Building 9, Building 10, Building 11, Yangpu Urban Industrial Park, Lane 139, Guowei Road, Yangpu District, Shanghai (200438)

400-700-8005 www.weipugroup.com



150914341080

报告编号/Report No. : WP-20126565-JC-08CnEnR1

页码/Page(s) : 3 / 6

## 检测结果/Test Results: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单位/ Unit	限值/ Limit	MDL	序号/Serial No. 001	单项判定/ Single judgment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	g/L	50	-	7.04	符合 Comply
甲醛含量 Formaldehyde content	g/kg	0.5	0.005	N.D.	符合 Comply
苯 Benzene	%	-	0.001	N.D.	-
甲苯 Toluene	%	-	0.001	N.D.	-
乙苯 Ethylbenzene	%	-	0.001	N.D.	-
二甲苯 Xylenes	%	-	0.001	N.D.	-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总和/ Sum of Benzene + toluene + ethylbenzene + xylene	%	0.5	-	N.D.	符合 Comply
二氯甲烷 Dichloromethane	%	-	0.005	N.D.	-
三氯甲烷 Trichloromethane	%	-	0.0001	N.D.	-
三氯乙烯 Trichloroethylene	%	-	0.0001	N.D.	-
四氯乙烯 Perchloroethylene	%	-	0.0001	N.D.	-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 四氯乙烯总和/ Sum of dichloromethane +trichloromethane +trichloroethylene+ perchloroethylene	%	0.5	-	N.D.	符合 Comply

## 结 论:

基于客户指定的要求对所送样品进行的测试,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甲醛含量、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总和、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测试结果符合 GB 38508-2020 有害物质的限值要求。/ According to the requirements specified by customers, the test results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 formaldehyde content, Benzene + toluene + ethylbenzene + xylene, dichloromethane + trichloromethane + trichloroethylene + perchloroethylene, the test results meet the limit requirements of GB 38508-2020.



150914341080



报告编号/Report No. : WP-20126565-JC-08CnEnR1

页码/Page(s) : 4 / 6

**备注/ Remarks:**

- (1) MDL = 方法检出限/MDL =Method Detection Limit
- (2) ND=未检出 (<MDL) /N.D.=Not Detected (<MDL)
- (3) 1mg/kg = 1ppm = 0.0001%
- (4) "-" =未规定/ "-" =Not Regulated
- (5) 经客户确认样品类型为水基清洗剂 (判定标准由客户提供) / The sample type is water-based cleaning agent confirmed by the customer (the judgment standard is provided by the customer)

\*\*\*本页结束/End of the Page\*\*\*



150914341080



报告编号/Report No. : WP-20126565-JC-08CnEnR1 页码/Page(s) : 5 / 6

样品照片/Sample picture(s):



备注：本报告备注中样品类型由“水基型清洗剂”改为“水基清洗剂”，该检测报告取代检测报告编号：WP-20126565-JC-08CnEn，原报告作废。

Note: The sample type in the notes of this report is changed from "water-based cleaning agent" to "water-based cleaning agent". The test report replaces the test report No.: WP-20126565-JC-08CnEn, and the original report is invalid.

\*\*\*报告结束 End of the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 WP-20126565-JC-08CnEnRI 页码/Page(s) : 6 / 6

—— 声明/DECLARE ——

1. 报告若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报告专用章”或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未全部签字，一律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tamp of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or Testing" or without "Special Seal for the Report" or without the signature of the compiler, the inspector and the approver.
2. 本报告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否则一律无效。  
No unauthorized changes, additions or deletions shall be made to the report.
3. 报告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全复制件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报告专用章”视为无效。  
Neither fragmented report nor its incomplete copy shall be deemed valid. The complete copy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tamp of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or Testing" or "Special Seal for the Report".
4. 如对报告有疑问，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  
Any queries on the report shall be presented to us within 15 working days after receipt of the report.
5. 本报告结果仅对本次受测样品负责。未加盖 CMA 标志的报告，数据和结果仅供客户内部使用，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The results described here in this report are based on the sample(s) tested. The data and results shown in the report without CMA logo are not used as proof for society, only for internal uses.
6. 委托方对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The applicant takes full responsible for the truthfulness of the testing sample(s) and information related thereto.
7. 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Without the permission of the company, any party is prohibited from using the test results and the report for undue publicity.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冲压小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D区F8a厂房 1栋1层B区、4层B区				
	行业类别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C3393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生产能力		手机金属构件：14600 万件/年	建设项目 开工 日期	2021年 11月	实际生产能力		手机金属构件：14600 万件/年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2年2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46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61		所占比例 （%）	8.72	
	环评备案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备案回执号		深环龙华备【2021】499号		备案时间	2021年5月31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粤昆仑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回用设施）、广东金田 智丰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 施）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深圳市粤昆仑环保实业 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回 用设施）、广东金田智丰 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 理设施）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46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61		所占比例 （%）	8.72	
	废水治理 （万元）		100	废气治理 （万元）	28	噪声治理 （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 元）	20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其它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1套废水处理回用设施（日处理能力90m <sup>3</sup>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sup>3</sup> /h）		1套水喷淋塔装置废气处 理设施（风机风量 30000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8640h		
建设单位		富联裕展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邮政 编码	518109	联系电话		18819412396		环评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